

隆安县2025-2027年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7743587720251003_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隆安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LAZC2025-W3-00737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南宁市隆安县凯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隆安县凯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-7-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隆安县2025-2027年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宝骏	车辆维修	3	辆	9163	桂A0153警	916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玖仟壹佰陆拾叁元 （小写） 916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1597792700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94500601005152667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
年 月 日	

